

主張優先購買權申請書

本人為☐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

☐基地或耕地承租人

☐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

☐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（地籍清理條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占有迄今）

欲以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標號 - 位於
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，並以同意以決標價款
新台幣_____元整主張優先購買權。

*附繳證明文件：

☐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☐、押標金支(匯)票新台幣_____元。

☐、保證書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。

☐、其它(如稅籍證明)。

申請人：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手機：

代理人：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手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